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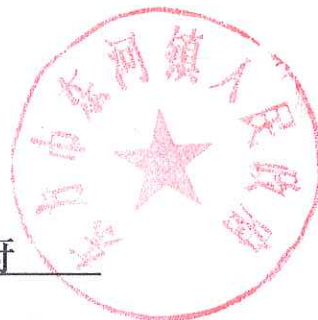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hncx2018-025)

项目名称：购买消防器材装备

#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甲方：东方市东河镇人民政府

乙方：海南豪信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甲方：东方市东河镇人民政府

乙方：海南豪信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18年11月30日政府采购项目编号(hncx2018-025)的  
购买消防器材装备项目询价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  
下合同:

一、合同货物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1	水罐消防车	江特JDF5073GXFSG20/B 型水罐消防车	288000.00	1	288000.00	
2	消防摩托车	润沃RD-250	29600.00	2	59200.00	
3	基地台	摩托罗拉 GR-3688	9500.00	1	9500.00	
4	手持对讲机	摩托罗拉GP338	2800.00	4	11200.00	
5	数码相机	尼康D5300	4200.00	1	4200.00	
6	摄像机	索尼FDR-AX60	9200.00	1	9200.00	
7	消防轻型安全绳	齐云FZL-S-T16	330.00	21	6930.00	
8	直流水枪	明迪QZ3.5/7.5	180.00	4	720.00	
9	多功能消防水枪	兴祥QLD60/80	680.00	2	1360.00	
10	水带	登云16-65-25	600.00	20	12000.00	
11	水带挂钩	江特SDGG-40	38.00	6	228.00	
12	水带包布	江特SDBB-40	26.00	4	104.00	
13	水带护桥	江特ZHHQ-400	315.00	4	1260.00	
14	分水器	兴祥FF80/65*2	280.00	2	560.00	
15	异型接口	兴祥KY65/KDY65	135.00	4	540.00	
16	异径接口	兴祥KY80/KY65	90.00	4	360.00	
17	机动消防泵	东进JBQ5.5/10.0	8600.00	1	8600.00	
18	消火栓扳手	江特FS-400	48.00	2	96.00	
19	多功能挠钩	威盾NG13	1500.00	1	1500.00	
20	强光照明灯	浩旺特HBV4301A	860.00	2	1720.00	
21	消防腰斧	鸿瑞GF-285	60.00	20	1200.00	
22	单杠梯	齐云TDZ3	550.00	1	550.00	
23	两节拉梯	黄山TEZ6	1300.00	1	1300.00	
24	手动破拆工具组	倍虹 BH-9401	325.00	1	325.00	

25	消防头盔	齐云RMK-LA	650.00	19	12350.00	
26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东安ZFMH-DA B	2250.00	19	42750.00	
27	消防手套	齐云QY-ST1	110.00	19	2090.00	
28	消防安全腰带	齐云FZL-YD	138.00	19	2622.00	
29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	越美RJX-25A	380.00	19	7220.00	
30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	安发RHZK6.8	7800.00	18	140400.00	
31	佩戴式防爆照明灯	浩旺特HBS	380.00	18	6840.00	
32	消防员呼救器	庐山RHJ240/A	550.00	10	5500.00	
33	方位灯	浩旺特HBX4501	280.00	9	2520.00	
合计人民币		陆拾肆万贰仟玖佰肆拾伍圆整(¥642945.00 元)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贰仟玖佰肆拾伍元，即 RMB ¥ 642945.00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三、设备要求

1.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询价通知书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②符合询价通知书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3.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2. 交货方式：货运

3. 交货地点：东方市东河镇人民政府

## 五、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 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192883.50 元)。

2. 产品到货、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450061.50 元)。

##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 壹 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2.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48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给予甲方临时使用。

## 七、安装与调试

乙方必须依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 八、验收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2 日内初步验收。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询价通知书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到期拒付货物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三、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询价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五、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 十六、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东方市东河镇人民政府

地址：\_\_\_\_\_

法定（或授权）人：\_\_\_\_\_

日期：2018年12月17日

乙方：海南豪信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秀英区翰林西苑63号锦

法定（或授权）人：\_\_\_\_\_

日期：2018年12月17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签订，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询价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_\_\_\_\_

2018年12月17日

# 成交通知书

CXZB【2018】1130号

海南豪信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购买消防器材装备(项目全称)，项目编号：hncx2018-025，简要技术要求或项目基本概况：东方市东河镇人民政府购买消防器材装备，其他详见《用户需求书》。

评标工作于2018年11月30日已经结束，经询价小组评定、媒体公示评审结果，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价格(人民币)：陆拾肆万贰仟玖佰肆拾伍元整(大写)，(小写)642945.00元。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与采购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景强*

2018年12月10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8年12月10日

见证服务机构：(盖章)



2018年12月10日